

招生規定奉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
臺體(一)字第 1000222215 號函核備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大仁科技大學

網址：<http://www.tajen.edu.tw>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體育室電話：(08) 7624002 轉 1370、1371

傳真電話：(08) 7621491 轉 5119

招生服務中心電話：(08) 7624002 轉 1531、1532、1533

傳真電話：(08) 7626351

進修部電話：(08) 7624002 轉 1611、1612、1613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1 年 2 月 3 日(五)起開始發售簡章	發售簡章（請至本校網頁下載） http://www.tajen.edu.tw （點選招生訊息） http://a15.tajen.edu.tw/files/14-1015-14257,r438-1.php
101 年 2 月 3 日(五) ~ 3 月 9 日(五)止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 下午 04:30	一. 採現場報名與通信報名兩種方式。 報名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一樓招生服務中心。 二. 報名必備資料（現場與通信報名）包含：(1) 黏貼 2 吋半身相片與身分證件正反面之報名表（附表二）與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附表五）；(2) 現金 500 元或 5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大仁科技大學）；(3) 書面審查資料；(4) 2 吋半身相片 1 張（黏貼准考證用）；(5) 應屆畢業生請附上應屆畢業生身份證明書（附表四），並請切勿分開郵寄。
101 年 3 月 19 日(一)	寄發准考證。（3 月 26 日未收到准考證考生請主動電話 08-7624002 轉 1531、1532、1533 查詢）
101 年 3 月 30 日(五)	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網頁公布學科考試試場
101 年 3 月 31 日(六)	學科考試測驗（詳細相關訊息，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公布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101 年 4 月 2 日(一)	寄發成績通知單（以限時專送寄發）
101 年 4 月 11 日(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中午 12:00 前以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8-7626351，傳真後請來電 08-7624002 轉 1531、1532、1533 確認。
101 年 4 月 13 日(五)	本校招生訊息網站於下午 04:00 公布榜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含正、備取生通知單）
101 年 4 月 25 日(三) 中午 12 時報到截止	正取生報到：依註冊組公告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8-7623552，傳真後請來電 08-7624002 轉 1511、1512、1513 確認
101 年 4 月 30 日(一)	公布缺額及遞補名單 下午 3 時整公告於本校日間部註冊組訊息網站
101 年 5 月 11 日(五) 中午 12 時遞補截止	備取生現場辦理遞補手續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系組、運動項目及名額.....	-3-
參、報名方式、時間與地點.....	-6-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6-
伍、考試方式.....	-6-
陸、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7-
柒、成績計算方式.....	-7-
捌、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7-
玖、錄取及公布榜單.....	-8-
拾、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	-8-
拾壹、注意事項.....	-9-
拾貳、簡章發售.....	-9-
附表(一)試場規則.....	-10-
附表(二)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四技運動績優招生入學考試報名表.....	-12-
附表(三)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考試准考證.....	-13-
附表(四) 應屆畢業生身份證明書.....	-14-
附表(五) 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	-15-
附表(六) 101 學年度四技運動績優招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七) 101 學年度四技運動績優招生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17-
附表(八)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入學考生切結書.....	-18-
附表(九) 通信報名所需檢查資料信封封面.....	-19-
附表(十) 大仁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20-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另有特殊身份之考生，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一、運動績優資格：

凡曾任高中、職、專校及校級以上運動代表且持有證明文件者（附表四）。

二、學歷資格：

取得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歷（力）（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歷（力）者。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力資格審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審核）：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4.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5. 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6. 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7.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8.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取得甲級

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

9.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a.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b. 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c.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0)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十）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1. 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1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貳、招生系組、運動項目及名額

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名額分配表

項次	招生系組	運動項目	性別	名額
1	生物科技系	02 排球	不拘	15
2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03 網球	不拘	8
3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03 網球	不拘	8
4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科技組	29 射箭	不拘	8
5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01 籃球	不拘	16
6	護理系	82 滾球	不拘	7
7	資訊工程系	16 曲棍球	不拘	15
8	資訊管理系	05 羽球	不拘	20
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9 射箭	不拘	20
1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6 曲棍球	不拘	20
11	休閒運動管理系	01 籃球	不拘	15
12	休閒運動管理系	02 排球	不拘	15
13	休閒運動管理系	05 羽球	不拘	18
14	休閒運動管理系	06 棒球	男	12
15	休閒運動管理系	08 桌球	不拘	15
16	休閒運動管理系	14 撞球	不拘	15
17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82 滾球	不拘	7
18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82 滾球	不拘	7
19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11 高爾夫	不拘	10
20	餐旅管理系飲料管理組	11 高爾夫	不拘	7
21	觀光事業系	08 桌球	不拘	20
22	時尚美容應用系	39 田徑	不拘	15
23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4 撞球	不拘	10
24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03 網球	不拘	15
25	幼兒保育系	11 高爾夫	不拘	10
26	社會工作系	39 田徑	不拘	12
	合計招生數	—	—	340

進修部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名額分配表

項次	招生系組	運動項目	性別	名額
1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03 網球	不拘	2
2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01 籃球	不拘	2
3	資訊工程系	16 曲棍球	不拘	5
4	資訊管理系	05 羽球	不拘	2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9 射箭	不拘	3
6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6 曲棍球	不拘	2
7	休閒運動管理系	01 籃球	不拘	5
8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82 滾球	不拘	5
9	觀光事業系	08 桌球	不拘	2
10	時尚美容應用系	39 田徑	不拘	4
1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03 網球	不拘	1
12	社會工作系	39 田徑	不拘	5
	合計招生數	—	—	38

各系組、相關單位連絡電話與學校網址

招生系組名稱	電話
生物科技系	08-7624002 轉 3051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08-7624002 轉 3021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08-7624002 轉 302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科技組	08-7624002 轉 303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08-7624002 轉 3041
護理系	08-7624002 轉 3061
資訊工程系	08-7624002 轉 3501
資訊管理系	08-7624002 轉 340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8-7624002 轉 320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8-7624002 轉 3301
休閒運動管理系	08-7624002 轉 3612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08-7624002 轉 3801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08-7624002 轉 3801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08-7624002 轉 3801
餐旅管理系飲料管理組	08-7624002 轉 3801
觀光事業系	08-7624002 轉 3701
時尚美容應用系	08-7624002 轉 3721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08-7624002 轉 430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08-7624002 轉 4302
幼兒保育系	08-7624002 轉 4101
社會工作系	08-7624002 轉 4201
相關單位	電話與網址
大仁科技大學網址	http://www.tajen.edu.tw
體育室電話	08-7624002 轉 1370 、1371
招生服務中心電話	08-7624002 轉 1531、1532、1533
進修部電話	08-7624002 轉 1611、1612、1613

參、報名方式、時間與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通信報名兩種方式。

二、報名時間與地點：101 年 2 月 3 日(五)～3 月 9 日(五)止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下午 04:30 止，假招生服務中心。】

三、收件地址：[90741]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收件人：大仁科技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

四、報名表件說明：(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

(一)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報名費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款，完成報名手續後，不予退費。低收入戶免報名費(須具有 101 年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大仁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受款人填寫錯誤將予以退件)。

備註：1. 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二)回郵信封一個：用於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請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含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郵資(12 元)，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三)報名表及證件黏貼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二吋脫帽照片一式兩張【一張實貼於報名表，另一張浮貼(准考證用)】塗改處請加蓋個人私章。報名表上之報考部別、系組運動項目，一經填妥，不得更改，如報名表與准考證內之記載有異時，以報名表為準。

(四)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下列有利書面審查的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1. 在校成績：

(1)非應屆畢業生：高一上到高三下之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2)應屆畢業生：高一上到高三上之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2. 參與體育活動的經歷(格式自訂，A4 規格)。

3. 能力證明(指證明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

※請利用影印或拍照等方式送審，勿將正本(原稿)寄來，本會不負保管之責。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遺失或毀損者，可於考試當天攜帶下列二項資料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申請補發。

一、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

二、同原准考證相片 1 張。

伍、考試方式

一、學科考試科目：國文。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舉行作業，考試科目及時間請詳閱簡章第陸條。

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三、詳細相關資訊，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公布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考生請詳記學科考試日期及時間。

陸、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一、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假本校舉行。

二、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公布筆試試場與試場配置表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	
時間 項目	13:30~14:30
考科項別	國文（學科考試）
備 註	1. 參加學科測驗考生請攜帶准考證、2B 鉛筆、橡皮擦。 2. 學科考試之國文範圍以高中職國文課為範圍。 3. 考試題型為 50 題之單選選擇題。 4. 國文題庫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站下載參閱。

柒、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目成績滿分，請參閱下表，得分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考試評分科目	滿分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國文（學科考試）	100 分	50 %	1. 學科考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50 %	

二、各科目成績原始得分，乘以各科目成績所佔總成績百分比，等於各科目成績之實際得分。

三、總成績 = 國文（學科考試）× 50 %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捌、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寄發成績單：101 年 4 月 2 日（一）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未收到成績單，請主動追蹤。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 08-7626351 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來電 08-7624002 轉 1531、1532、1533 確認，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一）資料：請備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使用傳真電話申請複查。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錄取：

- (一)1. 依各系組之運動項目考生總成績排序及其系組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另備取各運動項目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2. 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科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3. 各運動項目名額不足額錄取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部別、各系組與各運動項目之最低正取、備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遞補手續，請參閱本簡章第拾條）。各科目成績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或書面審查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後，進入本校就讀。
- (四)凡經錄取者，即具有校運動代表隊學生身份，務必於修業期間遵守學校規定，並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 (五)錄取生就讀期間，原則上不得轉系（組），如有特殊狀況，需以專簽核定。
- (六)本項招生考試經錄取報到後未經本校同意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再向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技優保甄、四技申請入學、或其他入學招生管道辦理入學報到，並不得參加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違者取消本校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七)經本考試分發錄取之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八)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或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公布榜單：

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五)當天下午 04 時 00 分整公告榜單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www.tajen.edu.tw，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單(含正取及備取通知單)，正取生若未收到通知單，請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五)前，逕行至本校或致電招生服務中心查詢。

拾、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

- 一、報到：正取生須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三）中午 12 時前，依本校註冊組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並完成郵寄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始完成報到手續。正取錄取生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不完整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備取生遞補名單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一）下午 3 時整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含進修部)與招生服務中心網頁，並請於 101 年 5 月 11 日（五）中午 12 時前，校註冊組規定方式完成報到手續，相關注意事項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大仁科技大學入學考生切結書」（如附表七），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必須於 101 年 6 月 22 日（五）前，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本項招生錄取考生於報到後，另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註冊手續。

※本校新生註冊資訊網：

http://acad.tajen.edu.tw/register_information/new_student.html

拾壹、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不得攜帶錄音、錄影等器材進入面試、術科試場內，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二、新生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接受體檢，否則不准入學。凡患有開放性結核病、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均不准入學。
- 三、考生不得重複報名，限報考一運動項目，如經本校查出重複報名者，立即取消所有報考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並不得要求退費。
- 四、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五、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此延誤寄達或連絡，考生自行負責。
- 六、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七、申訴案件處理：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試期間如發生影響考生權益受損案件時，應於事件發生當日起七日內（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 八、若考生對於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貳、簡章發售

一、簡章發售日期與提供下載簡章服務：

101 年 2 月 3 日(五)起開始提供下載招生簡章服務

<http://a15.tajen.edu.tw/files/14-1015-14257,r438-1.php>

二、現場購買：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服務中心（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三、函購：

1. 本簡章（含報名表）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2. 請以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大仁科技大學。
3. 請將郵政匯票、回郵信封（B4 規格並貼足 32 元郵資，信封外註明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郵寄至[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收，並於信封外註明『購買 101 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簡章』。
4. 請考量郵件往返所需時間，以免延誤報名。

附表(一)試場規則

壹、筆試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准考證補發程序，詳見頁 6）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二、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生於開始考試後遲到至廿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紙、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以零分計。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五、考生於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紙，若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紙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準備考試工具時，應依報考系、所之規定攜帶。除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計算機（除簡章公布應考科目可攜帶計算機外）、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應試，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招生委員會議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應在試卷紙內作答，試卷以外作答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發現上述舞弊行為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不得將試卷紙污損、摺疊、撕毀、捲角、破壞彌封、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卷）紙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以零分計，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起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卷），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題紙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題（卷）紙繳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已交試題（卷）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退出試場（如在考試三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以零分計，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紙之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貳、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錄取報到時繳交核對。
- 二、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報到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三、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機語音錄音。
- 四、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 1.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紙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2. 各科考試開始後已滿三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紙評定成績。
 - 3.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次節考試開始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4. 因空襲警報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大仁科技大學校門口公告。
 - 5. 因颱風影響，高雄縣政府發佈停課消息，致使考試無法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時，則考試日期依公告順延，並公告於大仁科技大學校門口。

附表(二)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四技運動績優招生入學考試報名表

部別	報名系組名稱		報考運動項目		推薦之大仁科技大學教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一張浮貼)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高	cm	體重	kg	血型		
通訊處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	手機	E-mail			
家長 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
	郵遞區號：□□□□□ 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
考生學歷	畢業學校 業 肄			畢業(肄)業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切結事項 考生簽名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簡章所列事項辦理。 2. 本報名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絕無異議。 3. 各欄位請考生以正楷填寫，簽名處請親自簽名並核章。 考生簽章：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注意※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注意※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	-----------------------

附表(三)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考試准考證

部別		報名系組名稱		報考運動項目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勿填)	
電腦列印		電腦列印		電腦列印		電腦列印	
姓名	電腦列印		身分證字號		電腦列印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高	cm	體 重		kg	血 型	型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考試
准 考 證

報考科目：報名成功並經資格審查完成後由電腦列印（免填）

准考證號碼：由電腦列印（免填）

姓 名：由電腦列印（免填）

考試科目及時間：

實
貼
二
吋
相
片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	
時間 項目	13:30~14:30
考科項別	國文（學科考試）
備 註	1. 參加學科測驗考生請攜帶准考證、2B 鉛筆、橡皮擦。 2. 學科考試之國文範圍以高中職國文課為範圍。 3. 考試題型為 50 題之單選選擇題。 4. 國文題庫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站下載參閱。

附表(四) 應屆畢業生身份證明書

應屆畢業生身份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部別	☐ 日間部 ☐ 夜間部	就讀科別	
就讀學校	☐ 高級職業學校 ☐ 高級中學 ☐ 綜合高中		
備註			

請 實 貼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請 實 貼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須蓋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完訖章)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一、本內容僅闡述依修業年限規定該生可於 100 學年度畢業，如無法如期畢業，由學生自行負責。

二、本證明僅供參加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三、報考者若為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黏貼蓋有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惟應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夜間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附表(五) 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

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學生 民國 年 月 日生，為本校 學年度 ☐ 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該生在本校修業期間，曾擔任本校
運動項目代表隊員，特此證明。

體育組長： (簽章)

教 練： (簽章)

〔加蓋體育室(組)章戳〕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附表(六) 101 學年度四技運動績優招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運動項目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實際得分	複查得分(請勿填寫)	
				原始得分	實際得分
1.					
2.					
3.					
4.					
5.					
6.					
計申請複查 科					
申請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不必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需資料，請依簡章第捌條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請以傳真 08-7626351 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附表(七) 101 學年度四技運動績優招生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		手 機	
		身分證字號		家 長 (監護人)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四技休閒運動管理系)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本人概無異議。 此 致 大仁科技大學					
申請生簽名		家 長 (監護人)簽 名		日期	101 年 月 日

(放棄截止日期：101 年 06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第一聯大仁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		手 機	
		身分證字號		家 長 (監護人)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四技休閒運動管理系)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本人概無異議。 此 致 大仁科技大學					
申請生簽名		家 長 (監護人)簽 名		日期	101 年 月 日

(放棄截止日期：101 年 06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第二聯考生自存

1.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傳真(08-7623552) 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八)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入學考生切結書

第一聯 本校教務處存查

本人

錄取大仁科技大學 所/技/專 所/系/科 組，茲因 ☐ 隨班低修；☐ 參加暑修課程；☐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學位(畢業)證書，故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最遲於 101 年 6 月 24 日前可補繳。逾期未繳交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 致

大仁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日 期：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入學考生切結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

本人

錄取大仁科技大學 所/技/專 所/系/科 組，茲因 ☐ 隨班低修；☐ 參加暑修課程；☐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學位(畢業)證書，故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最遲於 101 年 6 月 24 日前可補繳。逾期未繳交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備註】

學位(畢業)證書補繳請親自補繳或委託代繳，若以郵寄補繳請以限時掛號方式提前交寄，並將本聯與證書正本一同郵寄。補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 A-104。

隨班低修或暑修，需出具原校證明。

註冊組傳真電話：08-7623552 電話：08-7624002~5 分機 1511、1512、1513

地址：屏東縣 90741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教務處註冊組)

貼足
掛號郵資

網路報名信封封面
(請黏貼於B4信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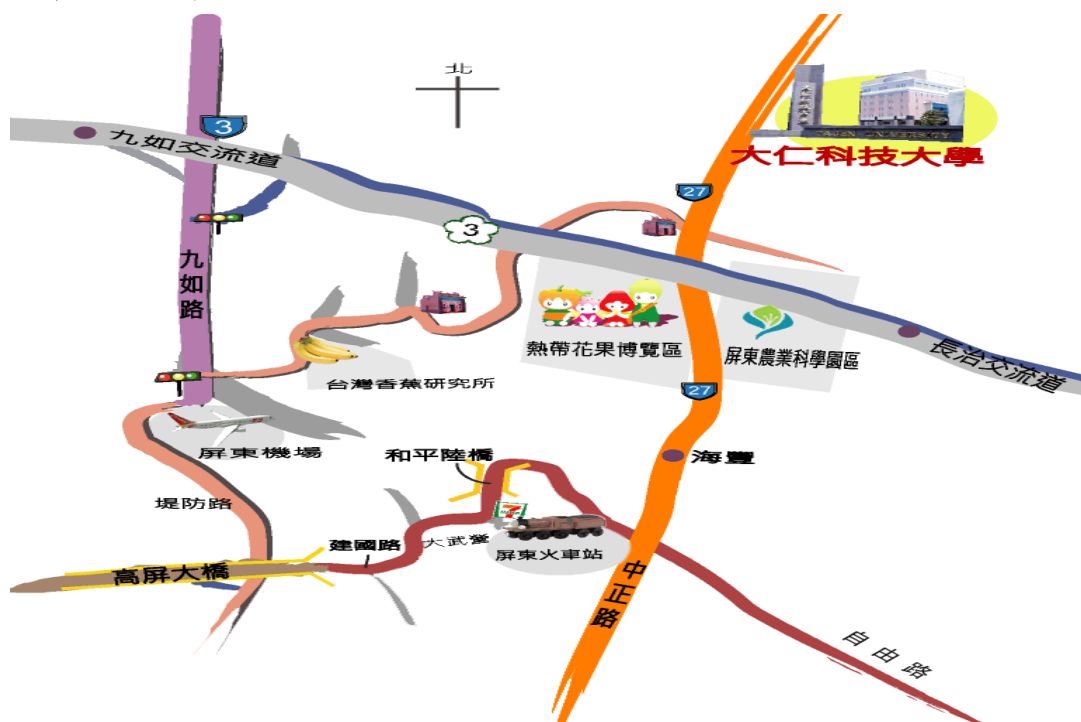
907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20號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收

報考部別、系組與運動項目(限填一部(日間部或進修部)一系組)：
姓名：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通信報名考生請依左列報考資料文件順序裝入，並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
☐ 報名費用新台幣伍佰元整(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 附上一張二吋相片(背後書寫姓名)，黏貼准考證用
☐ 報名表正表一份(二吋相片實貼一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正表上)。
☐ 書面審查資料(含運動績優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參考簡章規定)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
◆ 凡是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則免繳報名費用。

附表(十) 大仁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本校位置圖※



萬丹、新園、東港 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經海豐三山國王廟後 4.6 公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鳳山、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即可抵達大仁科技大學

中、北部南下 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在三民路（第一個路口）左轉後沿著南二高下方之地面道路並依本校路標即可抵達大仁科技大學

內埔潮州 南二高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往鹽埔方向直走，沿屏 23 號道路至台糖牧場處，左轉大仁東街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火車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南部北上 下南二高屏東縣長治交流道，迴轉道後沿著南二高下方之地面道路並依本校路標即可抵達大仁科技大學